

附表二

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(即申請人) 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稱本公司)因參與垂直應用服務，申請頻率使用費折扣所提申請文件，皆符合「電信事業參與垂直應用服務折扣頻率使用費審查作業要點」第二點至第五點所定事項，並保證絕無不實陳述或虛偽記載，且申請折扣金額無重複申請政府相關計畫並已獲核定補助之情事。

申請案之合作契約有解除情形時，本公司應自契約解除後10日內以書面通知貴會，並依該要點第十一點規定，限期繳納頻率使用費。

上述切結如有不實，願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，絕無異議，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 (公司章)

代表人姓名： (代表人章)

公司所在地：

公司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